台政办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

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学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4次，举办专题学法讲座2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第一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）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

3．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
（二）第二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交通运输局）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
4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

5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

（三）第三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统计局）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

3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

（四）第四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
3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2023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，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，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，准确理解法律要义，认真准备学法内容，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，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）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